

醫院 C

自 2005 年起處理所提交建築圖則的事件時序表

日期	主要事件	備註
2005 年至 2008 年年初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多份有關連接批地 3 與批地 4 的兩層車輛及行人通道(連接天橋), 以及位於批地 4 的擬議醫療、健康及長者中心(中心)的建築圖則和修訂圖則。	建築圖則顯示有一所長者活動中心。由於契約修訂仍在處理中, 因此有關的建築圖則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和 2008 年 5 月 6 日被九龍東區地政處否決。本署提醒認可人士, 根據現有的契約, 地段業權人如沒有署長的書面同意, 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不遵從任何契約條件可能導致政府執行契約條款及重收該地段。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多份有關中心各樓層改建工程的修訂建築圖則。	建築圖則沒有清楚顯示會否提供長者活動中心。本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要求認可人士提供標示了長者活動中心和醫院部分的經屋宇署批准的圖則, 以供查核。
2010 年 1 月 26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從認可人士接獲有關中心地下低層、地下和 1 樓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	建築圖則標示有一所長者活動中心, 但沒有清楚劃定範圍。該圖則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由另一份較後提交的圖則取代。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7 月 23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有關中心各樓層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	建築圖則沒有顯示長者活動中心。本署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要求認可人士提供標示了長者活動中心和醫院部分的經屋宇署批准的圖則, 以供查核。
2011 年 7 月 26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有關中心 1 樓和 2 樓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	建築圖則沒有顯示長者活動中心。本署不批准有關的建築圖則, 並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要求認可人士提交清楚標示建築物內哪/哪些部分與醫院或長者活動中心用途有關的整套建築圖則, 以供查核。

2011年11月10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有關中心1樓和2樓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	建築圖則沒有顯示長者活動中心。在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所需的標示了醫院和長者活動中心部分的建築圖則前，本署不能就有關的建築圖則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1年11月23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接獲一套已獲屋宇署批准的綜合建築圖則副本。	<p>建築圖則顯示有一所長者活動中心。本署於2012年2月20日把該套圖則送交衛生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於2012年3月6日回覆，指該署對地下低層的活動中心並無反對意見，但圖則所示的位置似乎並不正確。本署於2012年7月25日要求認可人士按照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意見修訂圖則，並於2012年8月31日就重新提交圖則事宜發出催辦信。</p> <p>認可人士於2012年9月28日提交經修正的地下低層圖則，以供審批。本署於2012年10月11日把經修訂的圖則轉交衛生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以供提出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於2012年10月19日回覆，指該署對經修正的圖則並無反對意見。本署要求認可人士表明，經修正圖則上所示長者活動中心的布局設計是否反映現時的佔用情況。</p> <p>2012年10月24日進行的聯合實地巡查發現，在提交的圖則上顯示劃作長者活動中心的範圍並不反映實際的佔用情況。本署要求認可人士修訂並重新提交圖則，以供審批。</p> <p>九龍東區地政處於2012年11月6日接獲標示該長者活動中心的平面圖，並把平面圖送交衛生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於2012年11月9日的電子郵件中提到，營運者應清楚劃定專供長者活動中心使用的服務設施範圍。清楚劃定服務設施範圍可方便營運者執行主要職能(例如舉辦互助小組、康樂和社交活動等不同種類的活動)，以及提供一個方便長者的聚會場所。本署認為有關的建築圖則不能接受，並於2012年11月13日根據契約予以否決。</p>